

附件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登封市宣化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登封市宣化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万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：河南万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